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目 錄 | i |
| 釋 義 | 1 |
| 董 事 會 函 件 | 5 |
| 附 錄 一 — 本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 App I-1 |
| 附 錄 二 —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 App II-1 |
| 附 錄 三 — 一 般 資 料 | App III-1 |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資產購買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
| 「截止日期」 | 指 | 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除非另行獲賣方及買方以書面豁免(倘適用))且相關土地註冊處已發出表格L當日； |
| 「本公司」 | 指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 |
| 「Comtec Malaysia」 | 指 |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ot 3211, Block 12, MuaraTebas Land District, Jalan Usaha Jaya, Sama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93350, Kuching, Sarawak，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債權人」 | 指 | Comtec Malaysia的貿易債權人及其他第三方債權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
| 「Fonty」 | 指 | Font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第六(6)個曆月； |
| 「Longi」 | 指 | Longi (Kuching) Sdn. Bhd.，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ot 2118,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93450 Kuching, Sarawak，為西安隆基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張先生」 | 指 | 張屹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
| 「尚未償還付款金額」 | 指 | (i)於截止日期根據有關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應付債權人及／或供應商的金額；(ii)根據Comtec Malaysia於截止日期前所訂立其他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應付債權人及／或供應商的金額；(iii)就目標物業應付的印花稅、不動產利得稅、消費稅、免役租、差餉、評稅、地價及一切其他法定開支，有關開支以Comtec Malaysia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提供的資料或稅務法律及規例為依據，並獲Comtec Malaysia以書面確認；(iv)所有應計費用、客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及(v)於截止日期Comtec Malaysia財務報表所示全部尚未償還負債或或然負債；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建議出售事項」 | 指 | Comtec Malaysia擬向Longi出售目標資產； |
| 「修正及合規成本」 | 指 | 就修正所識別目標資產的瑕疵、遵守監管標準及規例以及取得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產生的固定成本人民幣35,000,000元； |
| 「保留款項」 | 指 | Comtec Malaysia就不動產利得稅應付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相當於目標物業代價百分之三(3%)的金額；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資產轉讓協議； |
| 「目標資產」 | 指 | 目標設備及目標物業； |
| 「目標樓宇」 | 指 | Comtec Malaysia所擁有位於目標土地的廠房／建築物，總面積為37,823.68平方米； |
| 「目標設備」 | 指 | 位於目標物業的各種機器及設備(開斷機、開方機及線鋸除外)； |
| 「目標土地」 | 指 | Comtec Malaysia於本通函日期所擁有位於Lot 3159, Block 12 MuaraTebas Land District, Sama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Kuching的土地，總面積為15.433公頃； |
| 「目標物業」 | 指 | 目標土地及目標樓宇； |
| 「總代價」 | 指 | Longi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Comtec Malaysia支付的總代價； |

釋 義

| | | |
|---------|---|---|
| 「過渡期」 | 指 | 自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得超過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六(6)個曆月； |
| 「無條件日期」 | 指 | 資產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除非另行獲賣方及買方以書面豁免(倘適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
| 「西安隆基」 | 指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2)；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國強先生

張楨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先生

王益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

公司秘書

鄒國強先生(HKICPA, ACCA, CFA)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28室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

董事會函件

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改及修訂資產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資產轉讓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補充協議：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Comtec Malaysia，作為賣方；
- (2) Longi，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Comtec Malaysia的擔保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Long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目標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將由Comtec Malaysia轉讓予Longi的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1) 目標物業(包括目標土地及目標樓宇)，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38,700,000元(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編製有關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2) 目標設備，賬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61,300,000元。

董事確認，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中報告目標物業市值當日)的未經審核賬面

董事會函件

淨值與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金額相同，為約人民幣238,700,000元。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的市值人民幣152,000,000元與其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38,700,000元的差額指目標物業於該日的估值虧絀。

目標資產主要指有關或用作於目標物業營運生產設施的所有機器、設備、傢俬、電腦軟件、汽車、任何相關資本化項目及其他有形資產，惟不包括開斷機、開方機及線鋸，訂約方協定此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300,000元)並不構成交易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將船運至本集團於中國的設施作內部用途或銷售予其他人士。

建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Longi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目標設備佔其中人民幣54,300,000元，而目標物業則佔人民幣145,700,000元(目標土地及目標樓宇分別佔其中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139,000,000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按折讓約60%計算。

董事認為代價(較目標資產賬面淨值折讓60%)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1) 目標物業應佔部分代價為人民幣145,700,000元，與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所載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一致；
- (2) 目標設備(大部分為二手單晶爐)應佔部分代價為人民幣54,300,000元。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包括Comtec Malaysia將出售二手單晶爐的相若類型的近期報價)，有關金額與業內有關設備現行市價一致；及
- (3) 經考慮太陽能行業最近出現不確定因素並據董事所全悉，目標資產市價有可能於完成前進一步下跌。

代價將按照下列條款以現金分期支付：

- (1) 於Comtec Malaysia接獲SYARIKAT SESCO BERHAD(「**SEB**」)就終止Comtec Malaysia與SE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購電協議達成和解計劃而發出的書面確認及Comtec Malaysia已就終止賣方與Air

董事會函件

Liquide Malaysia Sdn. Bhd. (「**Air Liquid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工業氣體供應協議(「**氣體供應協議**」) 向 Air Liquide 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Longi 須向 Comtec Malaysia 支付金額相等於總代價35%扣減就轉讓備忘錄應付的估計印花稅(「**估計印花稅**」)(如有)的款項(「**首期付款**」)；倘印花稅署釐定的確實印花稅超出估計印花稅，Longi 須自第二期付款中扣除超額印花稅(「**超額印花稅**」)或倘印花稅署釐定的確實印花稅少於估計印花稅，則買方須於支付第二期付款(定義見下文)時支付印花稅差額(「**印花稅差額**」)；

- (2) 於截止日期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Longi 須向 Comtec Malaysia 支付金額相等於總代價55%扣減(i)保留款項(如有)扣減(ii)尚未償還付款金額(如有)扣減(iii)修正及合規成本(固定在人民幣35,000,000元的水平)扣減(iv)商品及服務稅(如有)扣減(v)超額印花稅(如有)(或加上(v)印花稅差額(如有))扣減(vi)Comtec Malaysia 於氣體供應協議及 Comtec Malaysia 與 Air Liquid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 floxal 氮氣供應協議(「**氮氣供應協議**」)項下須向 Air Liquide 支付的尚未償還付款(「**尚未償還供應付款**」)扣減(vii)任何賣方應付 SEB 的尚未償還付款(「**第二期付款**」)；前提為(i)倘及只要馬來西亞的稅務機關向 Longi 退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Longi 須進一步向 Comtec Malaysia 支付金額相等於獲退還商品及服務稅的款項；(ii)倘及只要 Comtec Malaysia 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所有或任何部分該等尚未償還付款金額已予清償，Longi 須進一步向 Comtec Malaysia 支付金額相等於已清償的尚未償還付款金額的款項；及(iii)倘 Comtec Malaysia 接獲 Air Liquide 就終止氣體供應協議及氮氣供應協議所發出的書面確認，且 Comtec Malaysia 並無任何須向 Air Liquide 支付的尚未償還付款，則尚未償還供應付款毋須自第二期付款中扣除；及
- (3) 於截止日期之後第十二(12)個月最後一日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內，Longi 須向 Comtec Malaysia 支付金額相等於總代價10%的款項。

於 Comtec Malaysia 就確認出售目標物業導致虧損而其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支付任何不動產利得稅簽署必要表格，並已獲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發出不徵稅證明後，Longi 須向 Comtec Malaysia 發放保留款項。

按金及違約罰息

倘Longi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首期付款連同就此產生的有關逾期利息，Longi須促使其任何最終母公司及該最終母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於接獲Comtec Malaysia發出的書面付款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Comtec Malaysia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金額相等於該未償還代價連同逾期利息的款項作為按金(「按金」)。按金將於Comtec Malaysia獲Longi通知能夠支付有關欠款時退還予Longi。

倘Longi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首期付款及／或第二期付款且逾期在所訂明付款日期起計一年以內，Longi須就未償還款項支付逾期利息，應計逾期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截止日期所公佈財務機構適用的一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計算。倘Longi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首期付款及／或第二期付款且逾期超過所訂明付款日期起計一年，或倘Longi未能按照上述時間表支付第三期付款，Longi須就未償還款項支付逾期利息，應計逾期利息按基準利率的兩倍計算。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除非另行獲賣方及買方以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Longi完成對目標資產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2) 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正式合法簽立及交付資產轉讓協議；
- (3)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簽立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目標資產以及履行其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 (4) Longi已向Comtec Malaysia交付而Comtec Malaysia已向Longi交付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批准簽立資產轉讓協議、轉讓目標資產以及履行彼等各自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責任的各自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倘適用)決議案的核證副本；

董事會函件

- (5) Comtec Malaysia及本公司已簽立法定聲明，確認尚未償還付款金額為結欠債權人任何債務的最終款項；
- (6) 自Comtec Malaysia收訖首期付款後，Comtec Malaysia已就轉讓目標物業簽立託管必需的文件並將有關文件遞交予Longi的律師，及已將進行有關審批程序所需的資料及項目送呈當地主管機關；
- (7) (倘必要)訂約方已就轉讓目標資產取得馬來西亞主管機關的有關批准或許可；
- (8) Longi已自Comtec Malaysia取得竣工圖紙及佔用許可；
- (9) Comtec Malaysia已與支援設施提供者達成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將Comtec Malaysia與支援設施提供者所簽訂合同(包括但不限於電力供應合同及氫供應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Longi，以確保目標資產於截止日期後正常運作，而有關合同的內容已獲Longi書面批准；
- (10) Comtec Malaysia已就與目標資產／於其內／由其進行製造及銷售活動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而Longi有權就有關批准取得充分及必要資料並獲提供書面確認；
- (11) 目標資產的所有產權負擔已全面解除或免除，並獲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發出相關表格(倘適用)；
- (12) 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將不會於無條件日期對目標資產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13) Comtec Malaysia及本公司已就目標資產向Longi作出充分披露，除另有規定外，有關披露於截止日期屬真實、準確、完整及有效；
- (14) Comtec Malaysia及本公司負責支付於截止日期Comtec Malaysia財務報表所示的所有債務(或書面協定委派Longi代Comtec Malaysia償還有關債務，有關款項將自第二期付款扣除)，並清償所有於截止日期前所產生應付Comtec Malaysia供應商的爭議款項；及

董事會函件

- (15) Comtec Malaysia將修正目標資產所識別的瑕疵以遵守監管標準及規例，並取得必要牌照、證書及許可，有關成本將自總代價扣除，作為部分修正及合規成本。

不論有否相悖之處，Comtec Malaysia及Longi不得豁免上文第(3)項所載的先決條件。

訂約方將促成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第(2)及(11)項已告達成。本公司、Comtec Malaysia及Longi正積極達成其他先決條件，並將繼續與相關人士合作及與相關政府機關協調以達成餘下先決條件，預期所有先決條件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

過渡期的安排

訂約各方於過渡期內不得採取任何將妨礙或有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行動。

Comtec Malaysia承諾允許獲Longi授權的指定人員(「指定人員」)進入其位於目標物業的生產點，對目標資產進行檢查、估值、維護或監督，以避免發生任何可能妨礙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問題，並確保目標資產正常運作。Comtec Malaysia應就有關事項與指定人員充分合作。

Comtec Malaysia承諾確保目標資產於過渡期內正常運作，並適時以電郵或其他書面方式知會Longi有關目標資產的運作狀況。Comtec Malaysia有責任於過渡期內確保目標資產安全完整，且不會於截止日期後採取任何可能妨礙目標資產正常運作的行動。Comtec Malaysia所提供任何擔保或過渡期內任何可能令目標資產或Comtec Malaysia的權利及利益產生任何異常變動的其他協議或行動，須獲Longi或Longi的代表書面批准。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Comtec Malaysia於二零一三年由本公司成立，以擴展本集團太陽能級單晶硅業務的產能。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不理想，而Comtec Malaysia的業務規模較小，於營運早期的生產效能較低及需要一段時間培訓當地的生產團隊，故Comtec Malaysia一直錄得虧損，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累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8,500,000元。儘管本集團已致力改善其經營效益並降低其每單位生產成本，然而，Comtec Malaysia迄今未能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經營溢利。同時，單晶硅業務

董事會函件

的行情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轉差，使用單晶硅片(例如Comtec Malaysia所生產者)的若干主要行家的業務規模倒退甚或停產。在此等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撤出其於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投資乃符合本公司利益，讓本集團得以為擴展其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提供更多資源，原因為預期下游分佈式太陽能系統業務的業務前景將較上游錠及晶片製造業務為佳。此外，鑑於市場狀況欠佳，董事會相信，目標資產的價格有可能跌至更低位。

因此，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於完成時的財務資料計算，並有待審核。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及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計算，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估計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以供參考。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日後將物色的任何投資機會。

有關本集團、目標資產及LONGI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Comtec Malaysia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
|-----------------------------|--|--|--|
| 年／期內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 前後虧損淨額 | 27,021,000 | 71,798,000 | 79,379,000 |

有關Longi的資料

Longi為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西安隆基全資擁有。Longi主要從事生產單晶硅片、單晶電池及單晶組件等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太陽能產業上游晶片及晶錠製造分類市況挑戰重重，受若干大型下游太陽能模塊及面板製造商所宣佈減產甚或停產計劃影響，有關市況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轉壞，因此，晶片及多晶硅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一步下跌。故此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集團可能需要撇減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生產設施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存貨。鑒於太陽能行業趨勢，本公司擬將其業務組合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並縮減製造業務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Joy Boy HK Limited，標誌著本集團開始擴展至下游太陽能項目發展業務，董事相信將推動本集團增長。繼收購Joy Boy HK Limited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擴展至下游太陽能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資產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披露。有關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comtec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67,8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200,000元為無抵押,而人民幣238,6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擔保附屬公司訂立買賣電力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而向獨立第三方作出銀行擔保。倘該項擔保遭催繳,本集團須支付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200,000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建議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其主要業務所得收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有銀行融資、成功取得銀行再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Rooms 701 & 708-710,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701 及 708-710 室
Tel : 852 2281 0188 Fax : 852 2511 9626



A Division of
DUFF & PHELPS

敬啟者：

吾等按照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卡姆丹克太陽能」)的指示，評估卡姆丹克太陽能於馬來西亞所持工業綜合大樓(「物業」)的市值。吾等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提供該項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簡稱「估值日」)的市值。

本函件為吾等的估值報告其中一部分，載有估值基準及估值方法，並闡明吾等作出的假設、物業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概無第三方有權依賴本估值報告，亦無任何第三方接納或持有本估值報告時產生任何明確或隱含的第三方實益權利。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按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市值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按理解*市值*為所估計資產及負債的價值，而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此估計具體而言不包括因與銷售相關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而上漲或下跌的估計價格，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

估值方法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根據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稱為「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釐定。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該等建築物的總重置成本，計及就使用年期、狀況、經濟／外觀及功能耗損程度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後的價值。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建築物相對佔用業務的價值較重置新物業為低。就土地部份而言，吾等已參考當地類似交易。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與物業權益有關的業權文件副本。吾等並無仔細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可能未載於提交吾等的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以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Messrs Reddi & Co., Advocates就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提供的馬來西亞法律意見。

本函件所披露所有法律文件及估值證書僅供參考，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該等物業權益的合法業權以及估值證書的任何法律事項承擔責任。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以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

在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有關物業涉及的任何質押、抵押或款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物業權益概不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業主不受干涉地自由使用、租賃或抵押物業權益。吾等亦假設物業權益可自由出售或轉讓。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物業根據提呈予吾等的開發計劃或建設規劃開發。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在地盤上已建或待建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此外，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在地塊上已建建築物及構築物均由擁有人持有或准許由擁有人佔用。

除非估值證書內已列明、界定及認為違規，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循所有適用分區制、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非估值證書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土地使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亦不存在土地侵佔或侵入的情況。

有關該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有關估值證書附註。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估值證書所載尺寸及面積乃以 閣下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作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經檢查所有相關文件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假設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惟吾等假設所獲提供的面積為準確無誤。所有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

本行的陳勁翔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就估值證書所載物業進行視察，惟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而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盤的地面狀況及設施的適合性。

吾等並未收到進行環境影響研究的指示，亦無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適用的國家、省及地方各級的環境法規及法律已獲全面遵守，除非在報告中另有說明、定義及考慮。吾等亦假設所有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機關或私營實體或團體就本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發出的必要牌照、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將可獲得或可予重續。

備註

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附表3第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標準(2012年版本)的所有規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真實物業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本估值報告受吾等的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其中已採納於估值日期人民幣兌馬來西亞令吉的匯率1令吉兌人民幣1.54724元。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國
上海
南匯工業園區
園迪路16號
郵編：201314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陳勁翔
CFA, MRICS, MHKIS, MCIREA,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陳勁翔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8年香港及亞洲物業估值的經驗。陳先生已被納入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有關上市事宜的文件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

估值概要

| 物業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
|---|------------------------------------|
| 位於 Lot 3159 Block 12 in Muara Tebas Land District, Sama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Kuching City, Sarawak, Malaysia 的工業綜合大樓 | 152,000,000 |
| | <hr/> |
| | 合計： <u><u>152,000,000</u></u> |

估值證書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
|---|---|---------------------------------|---------------------------|
| 位於Lot 3159 Block 12 in Muara Tebas Land District, Sama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Kuching City, Sarawak, Malaysia的工業綜合大樓 | <p>相關物業為座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54,430平方米(或約15.443公頃)的工業用地(Lot No. 3159 Block 12, Muara Tebas Land District)上的工業綜合大樓。</p> <p>工業綜合大樓於二零一四年落成，由七幢一至兩層高建築物連配套設施組成，當中包括切片廠、晶體廠、污水處理廠、物料倉、發電站、公用設施大樓及護衛室。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7,134.09平方呎(或約37,823.68平方米)。</p> <p>物業位於Sama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西南部Muara Tebas Land District內Jalan Usha Jaya西南側。工業區於二零一三年發展，由813公頃以跨國科技公司進駐的優質工業用地組成，分別距離古晉國際機場及古晉市中心約11公里及約9.1公里</p> | 據悉及經吾等實地考察，截至估值日期，物業由業主佔用作工業用途。 | 人民幣 152,000,000元 |

附註：

- (1)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明細表概述如下：

| 編號 | 建築物名稱 | 層數 | 竣工年份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1 | 切片廠 | 1 | 二零一四年 | 10,847.76 |
| 2 | 晶體廠 | 2 | 二零一四年 | 17,703.19 |
| 3 | 污水處理廠 | 1 | 二零一四年 | 3,040.12 |
| 4 | 物料倉 | 1 | 二零一四年 | 1,936.48 |
| 5 | 發電站 | 2 | 二零一四年 | 966.13 |
| 6 | 公用設施大樓 | 1 | 二零一四年 | 3,280.00 |
| 7 | 護衛室 | 1 | 二零一四年 | 50.00 |
| | | | 總計 | <u>37,823.68</u> |

- (2) 根據古晉土地註冊處(Kuching Land Registry Office)發出的國有土地臨時租契(Provisional Lease of State Land)(參考編號：第M4-27-2(1,4)及MP 1/31-257號)，總地盤面積為15.443公頃的物業地塊由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以地價4,155,677令吉及年租33,357令吉，或其後可能根據土地法(Land Code)第30條並在其書面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釐定的經修訂租金租用作工業用途，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七四年一月五日為期六十年。

- (3) 貴公司表示，於發出物業地塊的最終業權後，上述國有土地臨時租契(Provisional Lease of State Land)項下物業的地段編號將由地段第3159號轉為地段第3211號。
- (4) 根據古晉南市議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部份佔用許可(Partial Occupation Permit)第98/2016號，根據附則23(1)，物業部份建築物(不包括座落Lot 3211，Block 12 MTL D at Jalan Usaha Jaya of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Kuching上建築物1(切片廠1)的空氣冷凝器)已被檢查，並確認已按照認可圖則編號B.P.80/2013 & (A)妥善完成。因此，該物業部份建築物可按認可圖則所述用途使用。該許可將一直有效，直至上述物業全部建築物已落成以及古晉南市議會發出佔用許可(Occupation Permit)。
- (5) 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53,000,000元，以供參考。
- (6) 馬來西亞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 (a)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有權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地塊或出售物業地塊，惟須受限於國有土地臨時租契(Provisional Lease of State Land)所述特別條件及土地查冊結果。
 - (b)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為物業地塊的註冊所有人，而該地塊概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及警告。
 - (c) 物業地塊概無未償租金及地價。
 - (d) 根據認可圖則編號B.P. 80/2013 & (A)，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就座落在地塊上的太陽能矽片廠(不包括切片廠1的空氣冷凝器)已發出及目前持有部份佔用許可(Partial Occupation Permit)。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分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
|---------------------------|--|-----------------------|---------------------------|
| 張屹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信託 受益人、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及未滿 18歲子女的權益 | 629,283,550 | 40.69% |
| 鄒國強先生 ⁽²⁾ | 實益擁有人 | 13,228,000 | 0.86% |
| Kang Sun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 549,574 | 0.04% |

| 姓名 | 身分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
|---|---------------------|-----------------------|---------------------------|
|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499,659 | 0.03% |
| 梁銘樞先生 ⁽⁵⁾ | 實益擁有人 | 362,787 | 0.02% |
| 張楨先生 ⁽⁶⁾ |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 164,059,384 | 10.61% |

附註：

- Fonty (由張先生100%實益擁有)持有576,453,84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亦被視為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彼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於5,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鄒國強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後而向彼發行的13,228,000股股份。
- Kang Sun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549,574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所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後而向彼發行的549,574股股份。
-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499,659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後而向彼發行的499,659股股份。
- 梁銘樞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362,787股股份指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予彼的購股權後而向彼發行的362,787股股份。
- 張楨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164,059,384股股份指於假設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張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及償付最高代價而可能向彼或彼指定的公司發行的最多164,059,384股代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性質 |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
|--|-----------|------------------------|---------------------------|
| Fonty | 實益擁有人 | 576,453,844 | 37.27% |
| Carrie Wang 女士 ⁽¹⁾ | 配偶權益 | 629,283,550 | 40.69% |
|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²⁾ | 實益擁有人 | 154,651,306 | 10.00% |
| 上海恒渠互聯網 科技有限公司 ⁽²⁾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54,651,306 | 10.00% |
| 江陰市金渠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²⁾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54,651,306 | 10.00% |
| 王藝新先生 ⁽²⁾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54,651,306 | 10.00% |

附註：

- (1) Carrie Wang 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張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 為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王藝新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上海恒渠互聯網科

技有限公司、江陰市金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王藝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armony Gold Ventures Corp所持154,651,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免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協議。

3. 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按目前可得資料所作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淨額，惟虧損幅度有待量化。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測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可能需要撇減目標資產；(ii)本集團可能需要撇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設施相關資產；及(iii)本集

團可能需要撇減存貨。該等因素主要源自太陽能產業相關上游晶片及晶錠製造分類市況挑戰重重，受若干大型下游太陽能模塊及面板製造商所宣佈減產甚或停產計劃影響，有關市況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轉壞。在此市況下，晶片及多晶硅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一步下跌。

除本文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資產轉讓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本公司、富林(亞洲)有限公司、On Bo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United Concor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袁靜女士及刑時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52,020,000元；

- (d) 本公司與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上海恒渠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認購154,651,306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6港元；
- (e) 本公司、Joy Boy HK Limited、True Joy Renewable Limited、EJoy Renewable Limited、張楨先生及唐歡童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Joy Boy H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
- (f) 本公司與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672,900,23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6港元；
- (g) 本公司與李萬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李萬斌先生同意認購255,238,01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66港元；
- (h) 本公司與李萬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終止契據，據此，李萬斌先生認購255,238,019股股份的建議已告終止；
- (i) 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運(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千佳木綠地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終止協議，據此，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框架協議即時終止；
- (j) Comtec Solar (Cayman) Limited (前稱Most Talent Limited)、卡姆丹克新能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New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tec Solar (Cayman) Limited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向New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卡姆丹克新能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及
- (k) Comtec Solar (Cayman) Limited (前稱Most Talent Limited) 及New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終止協議，據此，Comtec Solar (Cayman) Limited向New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卡姆丹克新能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的建議已告終止。

8.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申索。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載於本附錄第七段的各份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第四段所提述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 (d) 載於附錄二的物業估值報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收購富林(亞洲)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的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有關建議收購Joy Boy H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通函；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及
- (h)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omtec Malaysia與Longi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Comtec Malaysia同意出售而Longi同意購買Comtec Malaysia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或與其有關屬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惟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執行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